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曉萍

選任辯護人　林政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(第1項)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(第2項)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(第3項)。」準此，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，擇定僅就該判決之「刑」（包括宣告刑、執行刑）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。可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得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作為審認原判決宣告刑、執行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案被告明示其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(本院卷第13至15、72至73、98頁）。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

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為前提，據以衡量被告針對「刑」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。

貳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：

一、被告為向謝百勇借款，明知其○○○羅晏平及羅晏平之○拿男・里航均未同意或授權其於如附表所示本票簽名、捺印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06年7月18日，在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某咖啡店，以羅晏平之名義，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背面連帶保證人欄偽簽「羅晏平」之簽名，並按捺指印1枚，以為「羅晏平」背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，再持該本票作為擔保交付謝百勇以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足以生損害於羅晏平、謝百勇，謝百勇並預扣10%利息後，交付31萬5,000元與被告收受。

㈡於106年8月2日，在花蓮縣新城鄉加灣某處，以拿男・里航之名義，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背面連帶保證人欄偽簽「拿男・里航」之簽名，並按捺指印1枚，以為「拿男・里航」背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，再持該本票作為擔保交付謝百勇以為借款10萬元，足以生損害於拿男・里航、謝百勇，謝百勇並預扣10%利息後，交付9萬元與被告收受。

參、原審判決之論罪：

一、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二、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背面分別偽造「羅晏平」、「拿男・里航」之署名與指印之行為，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三、被告先後於不同時間，偽造並分別交付行使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偽造背書私文書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偽造背書私文書犯行，足證被告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肆、被告上訴要旨：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2二紙本票，其票面金

額分別為35萬元及10萬元，被告以此向債權人謝百勇借款35萬元及10萬元，則因被告所為可能造成被害人羅晏平及拿男・里航無端背負之債務程度互有不同，且編號1本票所擔保之35萬元借款債務嗣後亦經另一背書人洪約拿全數清償完畢，則被告先後偽造附表編號1、2二紙本票所造成被害人之損害程度均有差異，惟原判決就被告2次犯行均量處相同之有期徒刑3月，則未充分依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標準為適當量刑，尚有重新斟酌之必要；原公訴意旨認被告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同時構成詐欺取財罪嫌部分，業經原審審酌相關事證後，認被告主觀上並無詐欺犯意，客觀上對謝百勇亦無施用詐術，是被告不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，被告與謝百勇間雖仍有金錢借貸債務糾紛，尚待雙方後續釐清處理，然謝百勇應非屬本案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被害人，原審判決將被告尚未與謝百勇達成和解列為本案量刑之情狀，有量刑不當之處等語。

伍、原判決量刑妥適，本院判斷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且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是原判決縱未逐一列記其罪刑審酌之相關細節，於結果並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審判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羅晏平為

○○○關係，與被害人拿男・里航為○○○關係，然被告竟為自己借款之利益，在未得被害人羅晏平、拿男・里航之同意及授權，即於如附表所示本票背面偽造其等2人之署押，並據以行使，核其所為已擾亂社會交易信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獲得被害人羅晏平、拿男・里航之原諒，然未能與被害人謝百勇達成和解（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務，已由另一位背書人洪約拿全數清償完畢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債務，則尚未清償完畢）；酌以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，及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服務業、月薪約2萬元，離婚，除與○○○共同分擔2名就學中○○之費用外，尚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綜合本案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2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(2罪)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並說明被告2次犯行時間接近，罪質相同，併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暨本案犯罪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情，尚屬寬厚，難認有何量刑失諸過重之不當情事。

三、又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，須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成立要件，而所謂「足生損害」，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，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。又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6條第1、2項及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前揭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本案被告所為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背面連帶保證人欄分別偽造「羅晏平」、「拿男・里航」簽名之犯行之被害人，除了被冒名之「羅晏平」、「拿男・里航」2人之外，對於本票持票人謝百勇而言，其原本可以依

據票據法第96條第1、2項及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規定，選擇向被告或「羅晏平」、「拿男・里航」等任一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，現在得行使追索權之對象少了「羅晏平」、「拿男・里航」，等於其金錢債權少了2個擔保人，因此本案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被害人除了「羅晏平」、「拿男・里航」之外，尚包含謝百勇，並無何誤認之處，從而原審判決將被告尚未與謝百勇達成和解列為本案量刑之情狀，並無量刑不當之處。

四、且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法定刑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，有期徒刑為2月以上。原審已就本案2罪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後，在法定刑內量處2罪俱為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，所量處之刑並無輕重失衡之處，要難指為違法，被告之上訴，綜上所述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
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

編號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人	連帶保證人	偽造之署押
1	CZ0000000	00萬元	潘曉萍	羅晏平 洪約拿	「羅晏平」署名、指印各1枚
2	CZ0000000	00萬元	潘曉萍	拿男・里航	「拿男・里航」署名、指印各1枚